

## 台北市紅十字會 112 年度急救教練班

台北市紅十字會為推廣急救教育，培育紅十字會急救教練志工，特開辦急救教練班訓練課程，學員經結訓後並完成見習與考核，方可領取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證，並於台北市紅十字會擔任志工教練推廣急救教育。

面談說明會及入訓測驗：112 年 11 月 04 日(六)

訓練課程：112 年 11/11(六)、11/12(日)、12/18 (六) 共 3 日

試教課程：112 年 11/25(六)、11/26(日) 依人數 1~2 日不定

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年滿 20 歲，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/大學三年級以上在學或肄業。
- (二) 民國 60 年(含)以前出生者，高中(職)畢業。
- (三) 持有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證一年以上(開訓日需在有效期限內)。
- (四) 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急救訓練工作，身體健康。
- (五) 於開訓日前完成22小時見習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截止。

費用：

**訓練費 2,000 元**須於報名**審核完成接獲通知**後 7 日內完成繳費手續。

繳款方式：ATM 轉帳 銀行代號：005 帳號：079-001-057-851

完成繳費後，於開訓日前須完成22小時見習，未完成見習不得參加訓練課程，將全額退還2000元教練班課程費用。

入訓測驗未合格者，不得參加訓練課程，將全額退還2000元教練班課程費用。

**錄取資格**：通過面談及學術科測驗及格後方可錄取參加急救教練培訓。

**訓練與試教課程須全程參與**，請假超過4小時不得結業，亦不退還訓練費用。

訓練課程學術科考核測驗成績80分以上，取得見習教練資格，繳交**培訓保證金 2,000 元**，開始教練培訓。

取得見習教練資格並於本會完成 1 年見習考核，1 年急救教學服務後，全額無息退還(詳培訓同意書退款說明)。未完成見習與服務者，保證金則不予退還，改列為個人捐款(本會將開立捐款單據)。

**教練證照**：全程參與訓練課程，通過結訓測驗，完成 1 年 55 小時見習者，方可領取急救教練證。

**報名方式**：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，不接受紙本文件

1. 電郵報名資料包含報名表 學歷畢業或肄業證書 證件大頭照電子檔高級急救員證(開訓日須在有效期限內)
2. 審核完成接獲通知後請轉帳訓練費2000 元
3. 電郵轉帳單據或相關資料
4. 本會確認後通知完成報名

**Email**： [edu.taipeiredcross@gmail.com](mailto:edu.taipeiredcross@gmail.com)

台北市紅十字會(02) 2758-3009 鄭總幹事

## 教練班開訓前見習說明

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訓練辦法，需取得高級急救員證照滿1年（開訓日需在有效期限內）及見習20小時以上，始得參加教練班培訓。

包含 2 處地點見習：

**內湖防災科學教育館：**台北市內湖成功路 2 段 376 號  
防災館駐館解說見習，每次見習 3 小時，至少見習 2 次，合計：6 小時。

**本會訓練教室：**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15 號 5 樓之 2  
急救員班見習（至少見習急救員班 1 班）合計：16 小時。

**報名完成後即可開始預約登記見習時段，以上見習共計22小時，須於112年11月31日前完成。**

## 面談說明會及入訓測驗

說明會地點：本會教室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15 號 5 樓之 3

說明會日期：112 年 11 月 04 日(六)上午 08:00 報到

08:30~10:00 說明會

10:00~12:00 學術科測驗

### 進行方式：

- 一、 個人學經歷自我簡介
- 二、 請簡述想擔任急救教練志工的原因及期許
- 三、 本會說明「急救教練」班相關規定
- 四、 進行學術科測驗，及格成績 80 分
- 五、 學科測驗範圍為急救員訓練班課本「急救理論與技術」
- 六、 術科包含急救員訓練班之心肺復甦術、三角巾包紮、骨折固定
- 七、 通過面談及學術科測驗及格後方可錄取急救教練班

**E-mail : [edu.taipeiredcross@gmail.com](mailto:edu.taipeiredcross@gmail.com)**

**台北市紅十字會(02) 2758-3009 鄭總幹事**

# 台北市紅十字會

## 急救教練培訓同意書

- 1 培訓保證金計 2,000 元，於取得見習教練資格後繳交。
- 2 學員完成教練班課程且通過考核後，須先見習 1 年擔任見習教練。
- 3 見習教練見習標準：第一年內總累計見習須達 33 小時，包含 2 處地點見習：
  - ① 內湖防災科學教育館：台北市內湖成功路 2 段 376 號  
防災館駐館解說見習，有分上、下午：每次見習 3 小時，至少見習 6 次  
(含擔任 4 次解說)，合計：18 小時。
  - ② 本會訓練教室：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15 號 5 樓之 2  
急救員班見習 (至少見習急救員班 1 班) 合計：16 小時。
- 4 完成 1 年 33 小時見習考核後，授予急救教練證，同時無息退還保證金 1,000 元。
- 5 未完成見習考核半途退出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改列為為捐款，開立本會捐款收據。
- 6 授予教練證後分發至團隊，完成 1 年服務並達成團隊時數規範後，無息退還剩餘保證金 1,000 元。
- 7 未完成 1 年服務半途退出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改列為為捐款，開立本會捐款收據。

上述之內容，本人已確實詳閱及瞭解，並願意遵守上述之規定，絕無異議。

學員簽章 (同意人)：

日期：112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 (手機)：

◎ E-mail：edu.taipeiredcross@gmail.com

電話：(02) 2758-3009 鄭先生

## 台北市紅十字會 112 年度急救教練班報名表(p.1)

面談說明會及入訓測驗：11/04					
培訓課程：11/11、11/12、11/18 共計 3 天 試教課程：11/25、11/26 共計 2 天					
姓名	中文：	身份證字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英文： <small>(與護照相同)</small>	民國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歲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E-Mail				聯絡電話 (手機)	
通訊地址					
學歷	學校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畢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肄業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在學</span> 科系：				
報名注意事項	開訓前須完成 22 小時見習始得參加課程。訓練課程與試教成績及格後，尚需完成 1 年至少 33 小時教學見習通過考核，始得領取急救教練證書。				
備 註	請確認備齊下列電子檔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畢業或肄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大頭照電子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急救員證(開訓當日須持證 1 年以上且在有效期限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訓同意書(或於面談說明會當日親筆簽名後繳交)				
			訓練費新台幣貳仟元請於報名審核完成接獲通知後 7 日內完成 ATM 繳款手續。		

### 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年滿 20 歲，取得副學士以上位 / 大學三年級以上在學或肄業。
- (二)民國 60 年(含)以前出生者，高中(職)畢業。
- (三)具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一年以上資格，並服務 20 小時以上。
- (四)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急救訓練工作，身體健康。

## 台北市紅十字會 112 年度急救教練班報名表(p. 2)

姓 名		填寫日期: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推薦人	(若無可免填寫)	
職 業		
目前服務單位	公司:	部門:
	職稱:	
志工服務 時段意願調查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*本人願意參加志工服務時間，請務必於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勾選</p> <p>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非假日時間(如週一至週五)</p> <p>二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例假日時間(如週六、日)</p> <p>三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兩者服務時間皆可</p>	
您的專業知識領域 可複選(請打「V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專業背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專業背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救護技術員(EMT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紅十字會救生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背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教學_____ (請註明語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請簡述想擔任急救教練 志工的原因及期許		

**Email : edu.taipeiredcross@gmail.com**

**台北市紅十字會(02) 2758-3009 鄭總幹事**